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金門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福海

訴訟代理人 沈炎平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冠中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市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俞秀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李倬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